

2024年度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安全管理、信用管理、政策评估、从业人员考核等管理工作 参与处理调解道路运输纠纷 承担主管局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是一个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交通运输局，核定全额拨款编制数 34 名，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现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退休 37 人，内设 5 个职能股室。股室主要是：办公室、财务股、安全监督股、综合管理股一、综合管理股二。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预算，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本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69.8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2.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2.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32.94	总计	62	1,532.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2.94	1,525.59	0.00	0.00	0.00	0.00	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69.88	1,4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6.93	34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41.93	34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2.95	1,12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76.45	47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7.35
22999	其他支出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7.35
2299999	其他支出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2.94	404.99	1,127.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69.99	341.93	1,127.95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6.93	341.93	5.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41.93	341.93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2.95	0.00	1,122.95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76.45	0.00	476.45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46.50	0.00	646.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71	31.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69.88	1,469.88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0	24.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5.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5.59	1,525.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25.59	总计	64	1,525.59	1,525.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
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5.59	397.64	1,12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	31.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1	31.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1	31.71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69.88	341.93	1,127.9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6.93	341.93	5.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41.93	341.93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00	0.00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2.95	0.00	1,122.95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76.45	0.00	476.4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46.50		64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	2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	2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65	30201	办公费	2.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93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8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59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1	30206	电费	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0211	差旅费	0.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人员经费合计		371.68	公用经费合计					2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	0.00	0.00	0.00	0.00	1.40	1.24	0.00	0.00	0.00	0.00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53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增加 3.02%。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资金（农村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3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5.59 万元，占 99.5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35 万元，占 0.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3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99 万元，占 26.42%；项目支出 1127.95 万元，占 73.5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65 万元，增加 5.07%。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资金（农村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5.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65 万元，增加 5.07%。主要是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资金（农村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5.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71 万元，占比 2.07%；交通运输支出（类）1469.88 万元，占比 96.36%；住房保障支出（类）24.00 万元，占比 1.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8.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2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7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6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和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7.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1.6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5.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7%，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7%，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4 万元，占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104 人次，主要是省、市及周边县领导来我中心检查和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部门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6 万元，年初预算数 2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67 万元，用于召开 2 次会议，人数 56 人，内容为年终工作总结及各企业安全生产；开支培训费 1.37 万元，用于开展 2 培训，人数 65 人，内容为新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0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三级指标，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我部门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评价等次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 1532.94 万元，系保障我单位行政运行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公路养护专项经费及其他上级专项经费。总支出 1532.94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99 万元（工资和福利支出 371.68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1 万元），项目支出 1127.95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24 万元，与去年相比，有所减少，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紧缩开支所致。分项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公务接待 1.24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104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去年相比，我单位无执法车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按时发放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等专项资金 1122.95 万元，平江县交通系统共涉及油补资金的企业 10 家，从业人员 1200 余人，其中：农村客运企业共 6 家，农村客运车辆 268 台次；巡游出租车企业 3 家，车辆 250 台次；城市公交企业 1 家，车辆 100 台；2023 年度成品油油补贴资金 742.95 万元及 2024 年度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资金 38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

二、道服中心各项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加快道路运输行业服务业转型，坚持“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强化道路客运安全动态监管为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将 2024 年以来的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站场管理

狠抓道路运输企业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一是加强站务管理，坚持“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客运车辆的日常例检、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二是强化安全检查制度，加强源头的安全工作的巡查、监督，严格执行对客运企业车辆及人员的“三把关、一监督”；三是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的动态监管，强化安全“隐患清零”八项考核指标；四是按省厅文件要求，不定期抽查“两客一危”农村客运、动态监控，督促两客企业智能监控平台，提高预警及时处置率。

（二）客运行业

为切实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我中心在“春运”、“清明节”“端午”、“五一”等客运颠峰期，强化客运站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安全巡查工作职责。一是严抓工作落实。每逢重要节假日及重要时段，我中心都要召开专门的安全工作部署会，制定好相关的工作方案，要求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责任相关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机制到位、措施到位。二是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中心每月由班子成员带队对各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和“三品”查堵制度、驾驶员履行“五不两确保”制度，时刻保持安全意识，促

使客运企业落实好各项安全工作。三是强化隐患整改。在安全检查中，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实时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按时落实整改到位，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促进县域客货邮融合，在省、市相关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平江县严格落实创建要求，集中力量、整合资源，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送体系，畅通信息网络，积极探索“农村客货运+邮政快递+物流电商”“一网多用、一站多能、多点合一、深度融合”的新模式，着力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目前，已建成乡镇站点 12 个，布局村级末端网点 246 个，其中 110 个已试运营，快递派送的“最后一公里”更加顺畅高效。

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融合，通过以消化存量车为原则，结合巡网融合模式，推进城区出租客运健康持续发展，既是平江网约车合规化工作的目标，围绕《平江县网约车合规化工作和巡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从政策法规依据、网约车合法性审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线下服务机构、网约车车辆准入条件、网约车监管执法、网约车行政处罚及“一案双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12月份，邀请市从业管理所到我县开展对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404人参加培训，分四个班次合理安排进行授课，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货运行业

今年以来，我中心加大对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一是利用货运企业微信管理群，实时发

送安全生产信息，交流安全管理方法措施，指导各企业负责人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结合《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在全省开展老旧营运车辆技术状况排查的通知》（湘运管安监函〔2024〕42号）文件精神，我中心组织对全县10年以上（含10年）老旧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进行认真排查对全县老旧货车进行一次大摸底，全年其对447台不符合条件的车辆道路运输证进注销。三是对三级协同中存在的许可逾期的企业进行清理，共清理注册不符合开业条件的经营业户255家，四是针对管理不善及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采取上门服务，送政策法规宣传资料1200余份，劝退货运企业5家。

（四）机动车维修行业

按照平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环保工作暨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平交〔2024〕25号）文件，请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对辖区内突出环保问题的重点汽修厂（店），积极组织开展重点排查、重点整改、重点管控，采取多部门联动机制，对全县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了安全巡查，共巡查241家，下达整改通知12份，采取销号的措施，维修企业均已整改到位，封闭烤漆房1间，达到了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预期效果，我中心采取上门服务，政策宣传，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流动宣传车广播等措施，督促维修企业备案，到目前为止，我县已完成汽修一类备案3家，二类备案68家，三类备案62家。

(五) 驾培行业

为落实针对驾培行业问题，我中心联合交警、国土、市监、城管、林业、执法大队组织驾校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对全县 21 所驾校的情况进行一次排查，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模块应用工作的通知》对我县驾培行业开展整治。

截至目前我县 21 家驾培机构共有 12 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已约谈驾校 8 家，下达督办函 8 份，下达整改通知书 23 份，查出各类隐患 22 处、在交通局备案审核过程中，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我局来函，明确我县驾校只有 3 家（龙门驾校、北城驾校、鸿福驾校）用地基本合法，其余 18 家驾校训练用地均存在一定的土地违法行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的落实。

(六) “两客一危” 监管

今年年初，按照市局下发的《岳阳市“两客一危”车辆联网联控运行指标月度考核补充规定》我中心通过召开专门会议、组织各相关企业和驾驶员进行认真学习。并认真按照考核标准对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并严格落实每日不定时查岗并对当日数据进行一次分析汇总、每周进行一次总结、每月进行一次通报等措施，一年以来共组织 7 名违规驾驶员参加市局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班。

(七) 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为规范客货运企业经营行为，促进企业服务水平提升，根据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精神，一是对

全县道路客运企业，包括省际、市际、县际、县内班车客运企业和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及全县营运客车开展质量信誉考核工作，2家企业评为AA级；二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重点从经营环境、从业人员、经营制度等环节督查和考核评分，共28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提交申报资料，其中26家货物运输企业评为AA级，2家评为A级，三是机动车维修企业5家评为AAA级。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上级对项目的补助资金无法列入年初预算，有的项目资金属于年中追加的资金，在年初做预算绩效时无法完全纳入。

2 因老旧车辆较多，更新慢，需上级部分加大对老旧车辆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投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尽量做好上级与下级部门沟通对接工作，上级对已列入实施计划的项目做到资金先行到位，下级依据项目的推进情况拨付资金，这样才能真正完整做好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9.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1.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7.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20.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 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6:

2024年度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

1、人员机构

编制数34人，（其中财政拨款编制数34人），2024年12月止实际在职人数26人；设置了4个内设机构，具体如下：党政办及人秘股、综合业务一、综合业务二、财务股。

2、单位主要职能

1、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安全管理、信用管理、政策评估、从业人员考核等管理工作 参与处理调解道路运输纠纷 承担主管局交办的各项其他工作。

2、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加快道路运输行业服务业转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强化道路客运安全动态监管为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综合治理及“三年行动”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部收入1532.9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525.59万元，其他收入7.35万元。本年总支出153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99万元，，项目支出1127.95万元。基本支出核算的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

出核算内容有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包括(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及城市公交车),资金都已支付到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404.99万元。其中用于人员支出371.68万元(在岗职工、退休人员等支出),公用支出33.31万元。工资性支出严格按人事部门核批标准发放,公用支出预算内控制开支,三公经费决算数1.24万元,与去年同期下降0.14万元,下降10.15%。

(二)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4年财政安排项目资金1127.95万元,具体如下:

(1)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5.00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5.00万元,已使用5万元(绿色公交、安全生产、驾培及维修企业等经费5.00万元)

(2)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 到位476.45万元,1、2023年度城市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96.45万元;2、老年人及残疾人乘车免票补贴380.00万元;于2023年8月底全部拨付到位。

(3)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目: 到位646.50万元,1、2023年度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成品油油价补助资金646.50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财政安排项目资金1127.95万元,专项资金支出1127.95万元。主要是:

(1) 拨付湖南汇隆公交有限公司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专项资金476.45万元。

(2) 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2023年度巡游出租车补贴资金125.00万元

(3) 拨付湖南华腾嘉旅公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521.50万元。

(4) 绿色公交、安全生产、驾培及维修企业等经费5.00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设立各专项负责人，制定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管理专项资金，每一笔资金的投入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为行政运行通畅、使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提供了经济基础。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部门项目资金支出1127.95万元，属于上级补贴资金，不需通过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是项目补贴专项资金通过各企业申报、经营者签字确认，本单位业务部门人员审核，上报省市有关业务部门核审，再通过本单位拨付或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到企业或经营者。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资产管理安全性。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规范管理，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总额为2385.49万元，为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到位31.7万元，已使用31.7万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808.28万元，比去年增加366.04万元，增加82.76%。主要增加了老年人及优抚对象免票乘车补贴；2024年本部门支出决算数为1532.94万元，比去年增加45.00万元，增加了3.02%。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规范性。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项目支出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

2、目标设置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重大经济决策部署，不断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并加强行业管理，切实做好交通行政等各项工作。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等制度，实现交通领域全年零事故。保障本单位在职、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社会保障及正常办公运转。

3、预算执行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本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入1532.94万元，实际支出1532.94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100%。本单位支出完成率达到了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收到资金以后及时拨付资金，不截留，不挪用，不滞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资金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会计账务处理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预算监督情况

（1）预决算信息公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6]41）等文件精神，本部门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保证群众对财政预决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预决算管理制度化、民主科学化。

（2）绩效目标公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本部门按照2023年度预算批复和结合“数字财政”平台上的有关内容及数据，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

5、预算使用效益

（1）“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40万元，实际支出1.24万元，“三公经费”整体控制率为88.57%。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安排为33.31万元，实际支出33.31万元，“公用经费”整体支出控制率为100%。

（2）工作效率性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1个，实际实现数1个，完成率为100%。部门预算项目数3个，按期完成3个，比率为100%。

（3）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按照全县交通规划部署，保障村道正常通行，提高农村交通便捷性，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维护社会稳定和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加大升级基础设施的力度，不断推进城镇化建设，为我县经济腾飞夯实基础。

（4）公平性

本单位设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做到按期限答复群众意见，及时解释疑惑，避免公众误解。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上级对项目的补助资金无法列入年初预算，有的项目资金属年中追加的资金，在年初做整体支出绩效时无法完全纳入。

2、因老旧车辆较多，更新慢，需上级部门应加大对老旧车辆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投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尽量做好上级与下级部门的沟通对接，上级对已列入实施计划的项目应做到资金先行到位，下级依据项目推进情况拨付资金，这样才能真正完整的做好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较好，要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达到较高的实现程度，自评分数97.55分。

（二）自评信息公开

部门需做好预决算、执行、监督及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公开很透明，让人民群众有知情权、话语权。绩效自评结果暂未公开，会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系统门户网站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5:

2024 年度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我县油补资金发放要求，涉及的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巡游出租费改税补贴资金和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三项工作，依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车运营补助管理的意见》（湘交运输〔2017〕16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51号）文件要求，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组织发放。

一、评价范围

我县2024年下达油价补贴专项资金合计1122.95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521.50万元，巡游出租费改税补贴资金125.00万元和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96.45万元，老年人及残疾人乘车免票补贴资金380.00万元，已按时全额发放。

二、评价依据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51 号）文件。

2、按照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岳交函〔2023〕101 号）文件。

三、自查自纠

2024 年度我县油补资金到位后，5 月 20 日，由县财政下达指标平财预指〔2024〕0116、0117 号文件我县 2024 年补贴资金 742.95 万元，含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代码 0173）125.00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代码 0174）521.50 万元和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 96.45 万元；2024 年 1 月 5 日前由县财政下达指标平财预指〔2024〕0001 号文件我县 2024 年老年人及残疾人乘车免票补贴资金 380.00 万元，共计专项资金 1122.95 万元。

2024 年度项目资金于 8 月底前转移支付到湖南汇隆公交公司 476.45 万元，转移支付到湖南平江嘉旅公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521.50 万元，于 8 月份通过财政一卡通打卡发放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 125.00 万元。

存在问题：

1、上级对项目的补助资金无法列入年初预算，有的项目资金属年中追加的资金，在年初做整体支出绩效时无法完

全纳入；

2、资金到位与上级文件下达时间不一致，且资金到位时间相对滞后；

3、油补申报基础数据不统一。

四、绩效评价

1、我县公交车运营已实现纯电动公交车辆 100 台，有效保证了城区居民出行，特殊群体人员（65 周岁以上老年人、退伍享受优抚待遇人员、伤残军人、一级残疾人）享受我县的惠民政策，免费乘车不限次数，小学生凭学生证乘车 5 折优惠。

2、2024 年 1 月我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正式启动，整合全县客运企业，成立湖南平江华腾嘉旅公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新购置纯电新能源客运车辆 60 台，基本满足我县城乡居民日常出行需求，且 65 岁以上人员办理老年卡，每人每年免费享受 360.00 元交通费。

3、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企业的监管，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机制，督导企业及经营业户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车辆运营安全保障。

五、其他问题

1、公交行业受指定性票价，票价过低，运营成本高，亏损严重。

- 2、加大投入，提升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 3、更换新能源车辆后，需完善充电桩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55,88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3,48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7,07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698,777.8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02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3,48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29,370.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29,370.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29,370.60	总计	62	15,329,370.60

注：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